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涉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将所持慧科（台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科智能”）69%的股权以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邱昱坤、张志杰、张玉宝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慧科智能对公司的欠款是公司以往支持慧科智能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借款以及慧科智能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迈得自动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迈得”）之间应收款项的延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迈得通过与慧科智能签订还款协议等措施实施风险防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涉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亚卡  _____

日期: 2022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涛  _____

日期：2022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颖辉  _____

日期：2022年6月20日